

#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0]7号



##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4月1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 景德镇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德师风水平，发挥师德引领作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老师要求，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以德立身、以德立教、以德育人、以德育德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敬业爱生、德艺双馨，勇于创新、奋发进取，淡泊名利、志存高远”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书记、分管教学科研工作副校长和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统战部、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学工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统战部，具体负责师德师风考核日常工作。

### **三、考核对象和内容**

考核对象：全校在职教师（含兼职教师）。

考核内容：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考核详细内容见附件2）。

### **四、考核方法**

1、考核程序：个人自评、二级学院综合评议、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2、考核等次：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优秀等次占考核总人数的15%，其他等次不设比例。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学校将依据教职工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造谣传谣,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以及学校声誉的行为。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4)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向学生推销商品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7) 在学生中进行传教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

(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考核方法:教师填写《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成员包括党政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二级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在教

师个人自评基础上对考核对象根据其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其分数和等次，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 **五、考核结果运用**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是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评为全校师德师风优秀等次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聘期考核和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

对师德师风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教师，将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行为人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直至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 **六、考核要求**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坚持原则、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对评为优秀等次的教师需提供事迹材料，《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交学校存档，《景

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由各二级学院留存备查。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行为人所在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二级学院要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 附件：1、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2、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 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        年度)

所属学院: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学历/学位	
当年受表彰情况					
自 我 评 价					

二 级 学 院 考 核 工 作 小 组 意 见			
	等次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校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校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 附件 2

## 景德镇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姓名：                      所属学院                      年    月    日

师德师风规范	具体要求及评分说明	具体情况	自我评分 40%	考核评分 60%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p> <p>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积极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线上学习，认真遵守会议纪律，可得7分。“学习强国”学习积分在本学院排名前5名者，可酌情加1—3分。政治理论学习、出席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p> <p>如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直接定为不合格。</p>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p>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p> <p>能做到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能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即可得10分。如履行教师职责不全面，可酌情扣1—4分。如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直接定为不合格。</p>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p>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p> <p>能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即可得7分。如有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孝老爱亲、传播优秀文化具体行为的，可酌情加1—3分。如有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直接定为不合格。</p>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p>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p> <p>能完成教学工作、教学材料齐全、教学检查合格即可得7分，上述表现突出者，可酌情加1—3分。</p> <p>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不按照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可酌情扣4—6分</p>			
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p>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p>			

	能真心关爱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即可得 7 分，在做学生思想工作中有具体表现和成效，可酌情加 1—3 分；歧视、讽刺学生，可酌情扣 3—4 分； 如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行为，可扣 5—6。			
坚持言行雅正 (10 分)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即可得 10 分，如有在公共场所吸烟、吐痰等不文明言行举止，酌情扣 1—4 分。 如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直接定为不合格。			
遵守学术规范 (10 分)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即可得 7 分，在学术上取得成果，可酌情加 1—3 分。 如有学术不端等行为，直接定为不合格。			
秉持公平诚信 (10 分)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能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即可得 10 分。对学生有失公允，可酌情扣 1—4 分；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直接定为不合格。			
坚守廉洁自律 (10 分)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能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即可得 10 分。如有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直接定为不合格。			
积极奉献社会 (10 分)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能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即可得 7 分。有参加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并取得积极效果可酌情加 1—3 分。 如有假公济私等行为，视情节扣 4—6 分。			
合计分数				
折算后分数				
加分项目	当年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可加分，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市级加 6 分，校级加 5 分，如有多项表彰以最高一项计算。	获表彰情况		加分
总分		等次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公章)